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10-040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美国 Miradia Inc. 明锐光电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目标公司名称:Miradia Inc. 美国明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锐光电”)。
2.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拟以 360 万美元(约 24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明锐光电 100%的股权。

3.投资期限:长期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也未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
市场的风险、研发的风险、团队的风险、竞争的风险、审批的风险。

一.收购概述
1.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和探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探微科技”)在香港签署了关于 Miradia Inc. 明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转让协议)。依据该协议,公司将以 360 万美元购买明锐光电 100%股权。

2.由于本次交易总金额 360 万美元低于公司 2009 年经审计净资产 60083 万元)的 10%,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本交易不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3.此收购事项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委员认为:通过此次收购,可以引进 MEMS (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s, 微机电系统)-CMOS ((Complementary 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三维集成制造平台技术及八吋晶圆级封装技术(Wafer Level Packaging, WLP),从而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将公司技术水平由目前的国内先进水平至国际先进水平,既符合公司的“T”型发展战略,也是响应“感知中国”的号召,同时有助于引领新一代 MEMS-CMOS 三维集成和封装产业,也有助于提升国内的电子信息产业的整体水平。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过程和信息披露符合国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探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台湾桃园县杨梅市高狮路 566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伯伦

资本总额:5.75 亿台币
实收资本:3.16 亿台币
探微科技为台湾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 MEMS 代工,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构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收购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明锐光电是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State of Delaware, USA)法律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 2,405,044.93 美元,分为 990 股,已全额出资,且全部归探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明锐光电主要从事 MEMS-CMOS 三维集成制造平台技术及八吋晶圆级封装技术及产线和产品研发,目前已经拥有 130 项专利,引领新一代 MEMS-CMOS 三维集成和封装产业,其技术水平为国际先进,国内尚无同水平技术。

截止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明锐光电净资产为 468,212.13 美元,净利润为-162,524.50 元。截止至 2010 年 11 月,明锐光电净资产为 55423.95 美元,净利润-67023.69 美元;此外,公司还拥有帐外自有资产价值约 100 万美元的设备(具体附 BONDER 等设备清单),暂未办理入账手续。

2.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明锐光电进行收购。
收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和探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探微科技”)在香港签署了关于 Miradia Inc. 明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转让协议)。

定价参考:①)根据 2009 年初美国著名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公司 Global Technology Transfer Group, Inc.出具的专利价值评估报告,截止至 2009 年 2 月,明锐光电的专利(包括已经授权及正在申请的)评估价值为 2,361,000 美元,其估值区间为 1,232,000 美元至 6,324,000 美元。

②)根据 2009 年 8 月 13 日明锐光电与台积电(TSMC)签订的专利授权许可协议,明锐光电一次性获得台积电支付的永久性授权许可费用 110 万美元。
同时经过双方反复磋商,公司将以 360 万美元购买明锐光电 100%股权。

支付方式: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之前将收购款项一次性支付给探微科技,探微科技在收款同日协同公司完成股权转让程序,双方正式成交。

协议生效时间:2011 年 1 月 1 日
自协议生效日至成交日期间,本公司向江苏省商务厅和苏州市外汇管理局办理对外投资外汇支付审批手续,同时拥有明锐光电的经营管理权,按照本公司对明锐光电的经营计划,公司依照协议约定委托第三方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向明锐光电支付 30 万美元作为营运费用。如本公司未如约支付收购款项,则探微科技有权解除协议,并不返还 30 万美元营运费用。

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同时,明锐光电与探微科技签署授权协议,将明锐光电所有的 130 项专利授权给探微科技永久,权利金已付的,非独家的,不可再转授权的,世界性的使用,其授权许可费用为 50 万美元,探微科技应当于收购成交次日一次性支付给明锐光电。

5.收购的目的及价值分析
1.收购的目的及价值分析
本公司收购明锐光电公司主要基于战略意义的考虑并将长期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投资此项目战略价值巨大,尤其表现在响应“感知中国”的号召,具体体现在:
1)中国目前正在进行物联网建设,需要大量 MEMS 技术制造的传感器、加速度计、陀螺仪等电子器件,然而国内的 MEMS 产业规模小、技术水平低,无法形成产业链,特别是缺乏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明锐光电拥有全球领先的三维 Si-MEMS-CMOS 集成工艺、MEMS 真空密封、润滑等技术,并拥有高清晰度微镜阵列投影显示芯片,其技术壁垒高,且潜在市场巨大。公司对明锐光电进行收购之后,将在苏州成立 MEMS 设计服务公司,并主要服务欧美和日本市场,将对明锐光电的 MEMS 专利技术实行产业化,以引领新一代 MEMS-CMOS 三维集成产业。同时与国内伙伴进行合作,共同振兴中国本土 MEMS 产业。

2)目前明锐光电第一代加速传感器已经研发成功,且样品已经投放市场,此类产品定位于高端消费电子,主要为智能手机及高档数码相机等。全球市场需求量每年以高速增长,潜力很大。
3)利用明锐光电已有八吋晶圆级封装的封装技术,结合固锝已有的封装优势,以及与国际大厂的合作,做强做大晶圆级封装,并实现固锝在封装技术的升级。

4)本次收购为公司引进了国际先进技术研发团队,既有利于公司整体研发能力的增强,又有利于中国本土对国际先进技术核心知识产权的掌握。

2.收购的风险:
①)市场的风险:
明锐光电的主要目标产品为陀螺仪和加速器,目前主要应用于高端消费电子消费产品,尚处于市场开发期,市场开拓需要较长的过程,未来能否快速发展成为市场的主流尚存在不确定性;

②)研发的风险:
公司对明锐光电进行收购以后,将对明锐光电的研发工作进一步投入,以增强其研发能力,但研发效益的产出需要较长时间,且研发工作的成败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③)团队的风险:
明锐光电在被本公司收购时,其总经理及其研发团队均保持不变,但未来相关人员是否能够长期稳定以及公司发展需要新的技术人员的加入和管理人员的加入,尤其是产品市场开拓人员的聘用等也需要一个过程和磨合,具有不确定性;

④)竞争的风险:
目前,明锐光电引领 MEMS 技术,且拥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如成本优势,但不排除一些公司德州仪器(Texas Instruments),ST Micro, FREESCALE 等少数国际知名半导体公司实现新的技术突破,大幅降低成本的可能;
⑤)审批的风险:
由于本次收购属于境外收购,且以美金结算,因此需要得到江苏省商务厅和苏州市外汇管理局的审批。依照协议约定,如果 2011 年 3 月 31 日之前,公司无法支付收购价款,则探微科技有权解除收购协议,且不退还未已支付的营运费用 30 万美金。

于市场开发期,市场开拓需要较长的过程,未来能否快速发展成为市场的主流尚存在不确定性;

②)研发的风险:
公司对明锐光电进行收购以后,将对明锐光电的研发工作进一步投入,以增强其研发能力,但研发效益的产出需要较长时间,且研发工作的成败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③)团队的风险:
明锐光电在被本公司收购时,其总经理及其研发团队均保持不变,但未来相关人员是否能够长期稳定以及公司发展需要新的技术人员的加入和管理人员的加入,尤其是产品市场开拓人员的聘用等也需要一个过程和磨合,具有不确定性;

④)竞争的风险:
目前,明锐光电引领 MEMS 技术,且拥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如成本优势,但不排除一些公司德州仪器(Texas Instruments),ST Micro, FREESCALE 等少数国际知名半导体公司实现新的技术突破,大幅降低成本的可能;

⑤)审批的风险:
由于本次收购属于境外收购,且以美金结算,因此需要得到江苏省商务厅和苏州市外汇管理局的审批。依照协议约定,如果 2011 年 3 月 31 日之前,公司无法支付收购价款,则探微科技有权解除收购协议,且不退还未已支付的营运费用 30 万美金。

4.收购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本次收购对公司本年度收益没有影响。
2)根据明锐光电的未来发展计划,预计明锐光电未来三年的将分别取得 229 万美元、507.6 万美元和 975.1 万美元的收入,净利润预计分别为-20.6 万美元、179.7 万美元和 512 万美元。同时,该计划在将来尚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 Miradia Inc. 明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转让协议
2.授权协议
3.BONDER 等设备清单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6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306.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545.8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760.99万元。该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564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新疆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将就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立专户,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届时将另行公告。

公司连同保荐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与国开行新疆分行于2010年12月29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国开行新疆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65101560062878890000,截止2010年12月29日,专户余额为32,511.3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七吨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及募集资金的存储,不得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协定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协定存款账户只作为存款用途,不直接发生经济活动,不办理其他结算及现金业务,不得直接对外进行任何支付,协定存款款项必须进入本《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定期存单只作为存款用途,不直接发生经济活动,存单到期后相关款项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1年1月6日,期限3个月。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1年1月6日,期限6个月。公司将就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民族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不得对外发生一切经济活动。另外,存单到期后如公司希望续存,将视实际情况签署补充协议并公告。

二、公司和国开行新疆分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民族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民族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国开行新疆分行应当配合民族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民族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民族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昱、孔庆龙可以随时到国开行新疆分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国开行新疆分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国开行新疆分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民族证券。国开行新疆分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国开行新疆分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族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民族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民族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国开行新疆分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国开行新疆分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国开行新疆分行在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民族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民族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民族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国开行新疆分行、民族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民族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股份比例(%)

3.05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赠与、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根据《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在郑州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末“二”位数, 末“三”位数, 末“四”位数, 末“五”位数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在郑州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末“二”位数, 末“三”位数, 末“四”位数, 末“五”位数

发行: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一月四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9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不超过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1年1月5日(周三)下午14:00-17:00
2.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网址: 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0年1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4日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6月8日发布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投资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除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步步高投资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的通知,步步高投资集团按照后续增持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已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0年6月4日,步步高投资集团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13,133股,占总股本的0.0048%。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步步高投资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703,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步步高投资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47,808,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09%。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持股30%以上的公司股东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在步步高投资集团的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